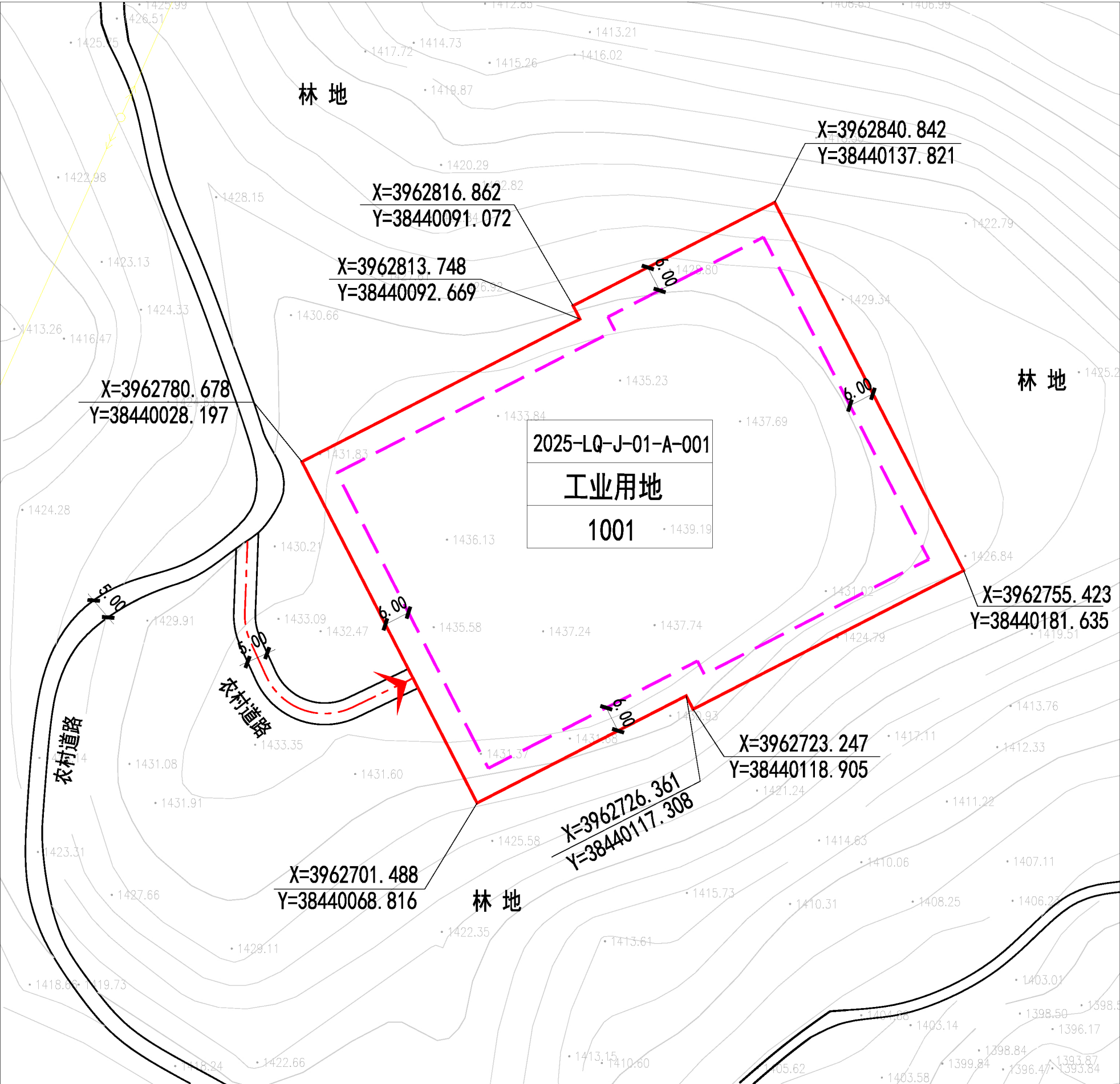




比例尺	0510203040米	
	N	
规定性内容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
	用地代码	1001
	用地面积	1.1556公顷
	容积率	≥0.05
	建筑系数	≥5%
	绿地率	≤20%
	建筑高度	≤7m
	建筑退让	东 ≥6m 南 ≥6m 西 ≥6m 北 ≥6m
引导性内容	机动车出入口方位	西侧
	停车泊位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建机动车停车位≥ 1 车位/100m² 建筑面积 工业厂房配建机动车停车位≥0.2车位/100m² 建筑面积
道路横断面		
图例	用地范围线	出入口位置
	道路红线	控制点坐标
备注	道路中心线	建筑退距
	1. 用地性质按照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》执行。 2. 用地性质、用地面积、建筑系数、容积率、建筑高度、绿地率均属于规定性指标。其中建筑高度不包含构筑物高度要求。 3. 地块内绿色建筑控制要求需满足《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相关内容。 4. 本次规划共涉及19个地块，本图则为升压站地块开发控制要求，针对其余18个风机地块，本次规划仅对其地块面积、用地性质做出要求，其余开发控制性指标不做要求。 5. 地块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≤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 6. 其他事项均应符合国家、地方等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且应符合其他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。 7. 本图则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图中所示尺寸以“米”为单位。	



